

新规速递

# 这些电动自行车,淘汰置换即将全面启动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

“看上这款车后我犹豫了很久,刚好赶上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试点优惠,政府补贴、商家回收抵扣再加厂商让利,自己最后付了2899元,非常划算。”近日,海盐的杨先生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开发的“浙江e行在线”微信小程序,把自家用了6年的旧车,置换成了一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,享受优惠800多元。

近日,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(商会)召开各地电动车商协会工作会议,部署各地商协会配合开展淘汰置换和行业自律相关工作。

早在今年2月下旬,海盐县在全省率先开展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,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60名驻店指导员,在电动自行车商行指导使用“浙江e行在线”客户端,现场演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操作的流程等。截至目前,海盐已提前淘汰置换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6320辆,发放财政补助12.64万元。

据悉,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2500万辆,其中非标电动自行车约1800万辆。根据安排,到3月15日前,杭州余杭、象山、温州鹿城、长兴、海盐、绍兴柯桥、东阳、衢州衢江、景宁、台州椒江、岱山等11个试点县(市、区)

启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。到4月10日前,全省其他地区将全面启动上述工作。

根据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19条规定,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7年的,不得上道路行驶。使用期未满7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据了解,目前在试点地区,市民可以在微信或支付宝上通过“浙江e行在线”小程序了解淘汰置换优惠活动,市民只需要输入个人身份、车辆等信息,点选相关优惠套餐,系统就会自动估算优惠额度,到门店实现优惠兑现和车辆置换。市民也可携带有效证件前往门店,交由店员帮忙处理。

## 链接:何为非标电动自行车?

根据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GB17761-2018,合格电动自行车应符合:①整车质量(含蓄电池)不超过55kg;②最高车速不超过25km/h;③必须具有脚踏骑行功能;④电机功率不超过400W,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48V;⑤高度不超过1.1米,宽度不超过0.45米,前后轮中心距不超过1.25米。凡是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就是非标电动自行车。

生活与法

## 嫁出去的女儿没有继承权? 儿子们主张多分遗产,法院不认同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善法

“民间习俗,儿子一般多分财产”“我照顾母亲最多,你们是外嫁的女儿,房产哪里有你们的份”……父母相继去世后,兄弟却以外嫁女儿没有资格继承为由,拒绝姐妹参与遗产分割。近日,嘉善的王萍、王英两姐妹,将自己的3个亲兄弟告上法庭,要求分割父亲房产及存款等。

王萍、王英父母在嘉善县城有一套房产,登记在父亲王某名下。2006年王某因病去世未留下遗嘱,母亲陈某又不愿离开原先住所,王某名下的财产一直未分割。直到2019年陈某也突发重病离世,分割房产一事被提上日程。

商议遗产分割过程中,王家兄弟3人先是提出王萍、王英是外嫁女儿,没有资格与他们平分遗产。5人就遗产继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“同样都是王家儿女,我们也承担了赡养义务,凭什么我们不能继承遗产?”法庭上,曾经亲密无间的5个兄弟姐妹争论不休。

王萍表示,母亲平时独自居住,兄弟姐妹5个都是有空前往探望。在突发重病送院治疗期间,也是大家轮流照看,分割遗产理应平等对待。

嘉善县法院审理认为,王萍等5人的父母去世后未立遗嘱,应按法定继承处理。在法律上,继承权男女平等,同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,5人都对父母尽到了扶养义务,均有权继承父母遗产,且份额一般应当均等。两名“出嫁的女儿”承担了赡养义务,并无其他不当行为,理应合法合理继承父亲遗产。王家兄弟要求儿子多分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法院判决5人各继承20%的房屋份额。

(文内当事人均为化名)

云南



## 守护“象”往的家园

大象到地里吃了庄稼,如何及时定损理赔?人象相处过程中出现“矛盾”如何调解?……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,日前,全国首家“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”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亚洲象繁育中心驻地挂牌成立,旨在以法之名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,守护“象”往的家园。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## 探望权虽是父母权利, 但不得放弃

有读者问:

我爸爸、妈妈离婚时,约定7岁的我随妈妈共同生活,爸爸每月承担一定抚养费用并探望我一次。可一年来,虽然我渴望爸爸探望,但却不见爸爸踪影。爸爸在电话中表示,探望权作为他的一项权利,他可以放弃。请问:爸爸真的可以放弃探望权吗?

本报答:

你爸爸不可以放弃对你的探望权。

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: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

民法典同时规定: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父或者母探望子女,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,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;中止的事由消失后,应当恢复探望。

虽然上述法条的确没有明确规定不行使探望权的后果,但这并不等于父母可以放弃。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宗旨在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该法同时指出:保护未成年人,是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。与之对应,根据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探望权不仅是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享有的权利,更是其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

正因为你爸爸放弃探望权,不仅违反协议约定,也不符合立法精神,更不利于你的健康成长,尤其是你渴望其探望,决定了你爸爸无权放弃。

(颜东岳)

以此为戒

## “很后悔,有些忙真的不能帮” 无偿帮朋友一个“小忙”,他惹上刑罚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邵倩雯 张益萍

“这几个月我一直很后悔,有些忙真的不能帮……”近日,江山市法院审结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。原以为只是帮朋友一个“小忙”,男子郑某却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零1个月,并处罚金6400元。

郑某是江山人,2019年4月开始就职于江山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担任物业客服、物业经理等职务,主要负责小区装潢登记、日常管理等。因为工作关系,郑某认识了钟某、吴某等从事装修行业的朋友。2019年底,钟某在一次聊天中向郑某“求助”,希望郑某可以提供一些业主信息,帮他拓展业务。

一开始郑某拒绝了钟某的请求,但在后续的交往过程中,钟某仍多次提出希望郑某可以“帮个小忙”。碍于情面,郑某还是将业主信息提供给了钟某。

“我只是无偿帮忙,没有拿任何好处。”让郑某没想到的是,自己的“情义大门”打开之后,有更多的朋友找上了他。2019年至2021年,郑某利用为小区业主提供服务的便利,从物业群获取该市4个小区业主的信息,包含业主具体房号、姓名、手机号码等。在未征得相关业主同意的情况下,先后为钟某、吴某、周某等8名朋友提供4500余条业主信息。

“虽然郑某没有从中获利,但已经构成对小区业主权益的侵犯。”综合考虑郑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检察院对郑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提起公诉。

法院最终认为,郑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,情节严重,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郑某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,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